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san1011@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875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87584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111年6月10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得據以領取之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應配合調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4日部退五字第11154626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 二、銓敘部前業依修正前標準審定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金額之退休案件，近期將主動辦理該加發金額之變更；如有漏未辦理者仍請錄案控管，並洽銓敘部相關承辦人員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